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419號

上訴人 莊敏媛
郭依雯

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1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次按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裁定意旨參照）。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

01 1項亦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上訴
03 人間於民國111年3月3日就上訴人郭依雯所有如附表所示不
04 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於同年月29
05 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上訴人莊敏媛並
06 應將該移轉登記塗銷，經本院判決上訴人敗訴後，上訴人不
07 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查被上訴人行使民法第244條撤銷權
08 所受之利益即其對郭依雯之債權額97萬7,323元（見一審卷
09 一第22頁）。又系爭不動產於113年4月15日起訴時之交易價
10 額約為2,051萬0,185元（見一審卷一第19頁），顯高於被上
11 訴人主張之債權額97萬7,323元，依上開說明，自應以該債
12 權額97萬7,323元核定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本
13 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為97萬7,323元，並未逾150
14 萬元，揆諸首揭說明，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是本件上訴人
15 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民事第十二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20 法 官 陳 瑜

21 法 官 陳筱蓉

22 附表：

23 一、土地

編 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	淡水區	新興段	140	9086.02	10萬分之559

25 二、建物

編 號	建號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註
1	新北市○○ 區○○段00 00○號	新北市○○ 區○○街00 巷00弄00號 6樓	130.31	陽台13.93 雨遮1.91	全部	共有部分8922建號 (10萬分之674) 共有部分8926建號 (10萬分之65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陳珮茹